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具体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一）公司年度报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直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修订前	修订后
下列主体在前款所列期间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修订前	修订后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 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四)、(五)、(六)项情形的, 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 未按照规定权限及程序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 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四)、(五)、(六)项情形的, 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 未按照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 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对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 根据其责任的大小, 给与相应的批评、罚款、免职等处分。并同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修订前	修订后
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履行职责，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对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根据其责任的大小，给与相应的批评、罚款、免职等处分。并同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中“公司发生的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中“公司发生的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修订前	修订后
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豁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豁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 （二）专业背景、从业经验； （三）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五）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六）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七）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八）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 （二）专业背景、从业经验； （三）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五）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六）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七）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八）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

修订前	修订后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后三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聘任理由及相关人员辞职后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条删除，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因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全文中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的内容将同步变更
原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职

修订前	修订后
相关规定。其职权、运作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且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六）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七）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八）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	权、运作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 1/2 以上 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且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六）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七）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八）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其他事

修订前	修订后
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其他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独立董事应当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发现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独立董事应当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发现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

修订前	修订后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已同时兼任 5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十）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或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4 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已同时兼任 5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九）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或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原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修订前	修订后
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具体办理经董事会审议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应于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不满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的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具体办理经董事会审议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应于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不满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的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邮件、专人送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般情况下提前三日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遇到特殊情况可以当日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邮件、专人送出或其他通讯方式。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般情况下提前三日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遇到特殊情况可以当日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
原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原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及时披露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具体内容参照本章程第六十四条执行。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后三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参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执行。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及时披露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具体内容参照本章程第六十四条执行。

修订前	修订后
原第一百五十一条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辞职后三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参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执行。	本条删除，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因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全文中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的内容将同步变更
原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电话或专人送出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原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电话或专人送出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原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章程备案等手续，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